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揭阳空港经济区渔湖镇江夏经济联合社的（项目名称）空港镇渔湖镇渔江村镇区支路改造提升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空港镇渔湖镇渔江村镇区支路改造提升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东中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63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3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中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5 月 26 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